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
承辦人：蔡靜儀

電話：07-3373168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yigirl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70116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24575109_10701166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邀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或出席會議，使用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者，透過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之報支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3月1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給付予外聘學者專家之搭乘高鐵交通費，可直接以電子郵件傳送高鐵電子票證檔案（T Express手機票證購票資訊查詢系統下載PDF檔案格式之購票證明）辦理核銷，無須再行列印紙本寄回一節，考量從電子郵件帳戶及郵件內容，可查考是否由各該外聘學者專家提供高鐵電子票證檔案，故由機關業務承辦人員（經手人）將電子郵件及所附高鐵電子票證檔案下載列印並簽名後，得作為報支憑證。至所提出高鐵電子票證檔案之支付事實真實性，仍由各該外聘學者專家本誠信原則負責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
電子公文
2018-03-07
09:03:39

市長 陳 菊請假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



裝

訂



線